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租赁无人值守机场系统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租赁无人值守机场系统服务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6. 13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租赁无人值守机场系统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磋商小组 评定, 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服务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设备技术规格说明书和详细功能描述;
- 1.1.6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和培训计划 (如有);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租赁无人值守机场系统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1.2.3 技术保障：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响应文件；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本合同后附清单；

1.2.5.2 货物质量：除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外，无人机产品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标准：GB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T38058-2019《民用多旋翼无人机系统试验方法》、GB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等；设备须通过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要求：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 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 高温》以及相关功能性试验等。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258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租赁 无人值守机场系统服务	425800 元
总价		42580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数据移交工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服务能力,每延期一个自然日(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0.03 %,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因客观外力因素(电力故障、现场施工条件限制等)导致无法施工且征得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违约。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响应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响应人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乙方应于7日内无条件撤场,遗留设备视为放弃所有权;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次页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MXN1F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5幢36、

37、38号G-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寒

约定送达地址：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5幢36、

37、3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8160555

传真：/

电子邮箱：541963936@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山能无人机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15019866000000007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安全措施、人员到岗情况等。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评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2.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每月)提交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数据安全情况、人员配置情况等。

2.4.5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2.6.4 数据销毁义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所有数据副本,并出具国家级认证机构的数据擦除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5 乙方须对系统数据采取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的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复制或转移业务数据。每日凌晨3点自动同步数据至甲方指定政务云备份服务器。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确实有合理且正当理由的，可适当延长履行。

2.9 合同变更

2.9.1 任何合同变更须经甲方法制部门及财务部门联合审核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特别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明确禁止将飞行控制系统、数据存储模块等核心组件分包，分包商资质需提前 30 日报甲方审批。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破产管理人对本合同的选择履行权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甲方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和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无需支付额外补偿。

2.14.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且延误超过 30 天的；

(2) 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3) 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安全规定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至合同签署页载明邮箱且系统显示成功投递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1.5.2	不扣回
1.5.3	无需担保
1.6.2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425800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合同生效乙方建设完成，甲方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2）每租赁期结束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7.1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三年，自机场建设完成且无人机首次试飞成功之日起计。建设期实际起算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为准。 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租赁服务期。在建设期内，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动测试等的全套工程服务；在租赁期、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甲方则以租金形式支付设备租赁服务内的设备使用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等费用。 项目采用租赁模式部分，租赁服务期内系统的租用和使用以合同为准。租赁费用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和线路的建设、所有设备电费、维护费用等，甲方除租赁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本项目租赁期（三年）虽不包括建设期，但为保证尽快投入使用，甲方对建

	设期提出了如下要求： 涉及所有设备采购、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动测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满1个月且具备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开展“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即首飞成功且数据传输稳定之日）进入租赁服务期。建设完成后不具备合同约定服务能力，未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的，由乙方在10天内整改完成，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及确认后进入租赁服务期。
1.7.2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镇海区内的指定地点
1.7.3	现场交付，现场履约
1.7.4.1	/
1.7.4.2	/
1.7.4.3	/
1.8.7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服务人员中途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而须更换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必须确保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替代人员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岗位能力测试，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中途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损失费用。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乙方员工泄密视为乙方违约，无论是否获得乙方授权。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 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或具备服务能力，每延期一个自然日(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扣除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u>0.1%</u>，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因客观外力因素（电力故障、现场施工条件限制等）导致无法施工且征得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违约。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u>30%且不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视情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负责对所有交付产品进行检测，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选定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合同附件 1 技术参数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响应总价中。检测不合格、以旧充新或使用翻新部件的，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u>20%</u> 给予甲方补偿。 (6)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 1 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u>0.05%</u>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u>5</u>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7)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在 1 小时内给予反馈和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 小时内上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以甲方签收记录为准；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故障修复，承诺在 12 小时内恢复基础功能、24 小时内完全修复，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或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排除，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故障发生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0.05% 的标准进行扣款处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8) 因本项目运行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服务中断，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每发生 1 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且每起事故最低扣款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 因乙方原因（包括系统问题、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
--	--

	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因无人机操作或系统故障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服务期内收到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乙方因检修线路、故障维修等可预见的原因，未能做好应急方案的造成用户重大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乙方擅自将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发生数据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另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不设上限。 (13) 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前 7 天，乙方应提交书面保障方案并进行全面系统检查，保障期间应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乙方未进行事先排查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期间现场技术人员不到位，每发生 1 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配套无人机与机场应做到完全适配，确保不因设备兼容问题导致机场无法启动、降落、充电等情况，或出现无人机损坏、失控等问题，每发生 1 起扣除当期应付租金的 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5) 乙方未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工作或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执行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6)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范和工作纪律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的，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

	(1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当期结算合同价款中扣除。当期合同价款不足扣减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
1.9.1	宁波市镇海区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不影响甲方对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在租赁期乙方享有所投资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并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甲方在租赁期内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乙方应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稳定性，若设备技术落后或性能下降影响使用效果，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免费升级或更换，确保系统保持良好的技术水平和使用效果。乙方不得以所有权为由拒绝履行设备更新、系统升级等合同义务，并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设备性能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优化建议。 (3) 租赁服务期满，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指设备功能、性能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无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本项目的所有权（硬件设备）归中标人所有。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如甲方不再继续使用设备，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负责设备的拆除、搬运等工作，并恢复原场地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服务期内，中标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所有硬件及开发的软件进行任意处置。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占总租赁期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已支付超出部分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5日内退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接口协议、算法模型等衍生成果，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包括系统底层架构图、接口协议、加密算法说明等核心文档，

	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5)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数据并删除自身留存的所有相关数据，并提供书面证明。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传输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并通过专用加密通道进行传输。数据存储必须部署在甲方指定的物理空间，并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2.5	同 1.6.2
2.11.3	30 日内
2.11.4	10 日内
2.15.1	乙方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时应同步提交由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天内完成阶段验收。
2.15.3	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小组人员组成及验收程序由甲方单方决定，乙方不得对验收结论提出异议。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成交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履约验

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价差及配套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1 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甲方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阶段：项目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10天内，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4.2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质量	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进度	针对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3	安全	重要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未发生重大数据丢失和泄漏问题
4	服务	在租赁期间，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机制，有效的落

			实各项服务工作。
			在租赁期间，系统各项系统指标达到合同和考核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租赁期间，驻场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5	人员管理	按照采购单位人员内部管理规范对团队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等。
	6	台帐	要做好日常的台帐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周报，租赁期结束后提交租赁服务总结报告。
	7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4.3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租赁服务方案 (5) 系统运行记录、故障维修记录 (6) 现场服务人员签到和考核表 (7) 服务总结报告 (8)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9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20	其他要求：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做好与相关部门的相互配合工作。		

附件 1：租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人机机场	大疆	大疆机场2套装 (M3TD 版)	套	3	77999	233997
2	机载喊话系统	山能	JlinkSP01 机载喊话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3	飞行控制摇杆	定制	JlinkFC03 飞行控制摇杆	套	1	5000	5000
4	无人机机场的基建安装部署服务	定制	无人机机场的基建安装部署服务	项	3	10000	30000
5	飞控软件系统平台服务	山能	疆链无人机云系统服务	项	1	37003	37003
6	无人机维修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范围包括设备损坏维修和因设备故障或操作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免赔额不超过损失金额的5%。乙方应在保险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副本, 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理赔流程)	大疆/永诚	大疆行业无忧及永诚三责险(100万)	项	3	27000	81000
7	4G 模块及流量套餐	大疆	4G 模块(含流量套餐)	项	3	2400	7200
8	互联网宽带服务	/	互联网宽带服务	项	3	7200	21600
9	无人机值守系统操作培训	山能	无人机值守系统操作培训	项	1	0	0
10	技术保障服务	山能	技术保障服务	项	1	0	0

